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67號

再審原告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再審原告　蔡義雄
　　蔡慶隆（即蔡誠輔之承受訴訟人）
再審被告　王蕙薰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應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蔡慶隆為再審原告蔡誠輔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蔡誠輔業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死亡，次子蔡慶隆為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（配偶蔡曾月貴、長子蔡信彥前分別於104 年12月23日、93年3 月29日死亡）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0頁至第53頁）。又蔡慶隆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 年1 月10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09000066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亦未向本院陳報承受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爰裁定命承受本件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